

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工作方案

—经 2024 年 1 月 8 日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第 16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奖励广大工会会员热心投入、积极奉献并在工会工作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清华大学工会工作规定》《学校教职工奖励规定》，设立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奖项，制定如下评选工作方案。

一、 奖项名称

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分“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嘉奖）”和“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两个等级。

二、 奖励范围

清华大学在职工会会员。

三、 评选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具有岗位育人的意识和能力，能完成本职岗位工作；
- （二）热心参与工会工作，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严于律己、甘于奉献；
- （三）具有较强的工会工作能力，认真履行工会基本职责，热心为会员办实事，积极开展并带动和影响其他会员参加工会工作和活动，保障和助力本单位工会工作阵地建设、文化建设及团队建设，会员满意度较高；
- （四）参与工会工作满 1 年，评选年度内工作考核为“优秀”或“合格”（其中，“双肩挑”干部以干部考核结果为准），无违法、违纪、违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如曾受党纪、师德、行政等处理处分，已不在影响期内。

四、 评选名额

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每年评选一次，表彰人数不超过当年在职工会会员的

2%。其中，“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嘉奖）”表彰人数不超过 100 人。

五、评选主责部门及决策机构

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评选主责部门为清华大学工会（以下简称“校工会”），决策机构为清华大学工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常委会”）。

六、评选程序和纪律要求

（一）每年 12 月左右，校工会发布工作通知，与分工会年度考核同步启动本年度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评选工作。

（二）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在分配名额内组织推荐，经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和同级党组织审议后确定推荐名单，提交校工会。

（三）校工会主责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初审，征求学校教学科研、纪检监察、奖励管理等部门意见（涉及校管干部的，需征得组织部门同意），并组织评审工作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议，产生表彰建议名单。评审工作组由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分工会主席代表组成。

（四）工会常委会研究决定拟表彰名单。

（五）拟表彰名单在校工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工会常委会确定表彰名单并在工会网站公布。

七、奖励措施

（一）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是清华大学工会对在年度工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给予的表彰。其中，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嘉奖）纳入清华大学给予教职工的嘉奖范围。

（二）获奖者获得奖励证书和奖品。奖励证书由清华大学工会颁发，其中，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嘉奖）奖励证书加盖清华大学章。

(三) 清华大学工会将获得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嘉奖)的名单报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并按相关规定存档。

八、奖励撤销

严重违反评选程序的,以及获得清华大学工会积极分子表彰的教职工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工会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撤销所获奖励,并注销和收回奖励证书,追缴所获奖品。

(一) 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 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情形。

九、责任追究

对违反评选程序、或因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校工会要约谈分工会负责人,明确整改要求。对出现问题情形严重的单位(个人),在下一轮评选中停止其推荐(获奖)资格。